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24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第六冊



大衆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24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第六冊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編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張羣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冊

政 計 安 保
他 其 及 政 地

民國三十一年輯印

四川省政府
秘書處法制室編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七 保安

四川省保安部隊官佐士兵獎懲補充辦法	一四九—一五〇
修正四川省保安各部隊與區縣間動作聯繫規則	一五〇—一五一
四川省保安總隊部官佐服務規則	一五一—一五二

八 計政

一 歲計

三十一年度四川省省各機關概算編製辦法(附簡明表)	一五九—一六〇
四川省各縣市三十年度地方預算編審辦法(附縣預算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科目表)	一六〇—一六九
三十年度營業預算編製辦法	一五〇
提示編製三十年度縣市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令	一五〇
提示各縣市三十年度地方預算應照本府指示原則增編收入令	一五〇—一五一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頁數

一四八九—一四九八

四川省保安部隊班長訓練班訓練計劃大綱	一四九—一五〇
四川省鄰縣聯防大綱	一五〇—一五一
四川省各縣壯丁隊械彈管理補充暫行規則	一五一—一五二

一四九九—一七五六

民國三十年度四川省地方預算未成立前暫行借支標準	一五二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編製辦法(附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暨縣預算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科目表)	一五二—一五三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一五三
四川省地方各機關編送二十七八兩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注意事項	一五三—一五四
四川省地方公有營業機關編送二十八年年度決算書表	一五四—一五五

三七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三八

注意事項.....五八

四川省縣市地方各機關編送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決

算書表注意事項(附原令).....五八—五九

規定各縣市政府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令.....五九

四川省各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五九—六〇

提示各級黨部決算數字應照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決

議辦法列入各級政府總決算令.....六〇

四川省政府所屬機關支出計算書報銷格式及填法說

明.....六〇—六一

各徵收機關支出計算書報銷填法說明.....六一—六二

附提示學校預算之分配執行與決算之起訖期間

改爲與學校年度配合以便比較餘絀令.....六二

一 會計

規定各縣土地抽收處請領臨時費預算書格式代電.....六二

四川省各縣(市)地方機關動支預備金補充辦法(

廢止).....六二—六三

四川省政府總會計暫行制度.....六三—六四

四川省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廢止).....六四—六五

四川省縣市會計制度.....六五—六六

四川省各縣縣政府經收處徵課會計制度.....六六—六七

四川省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六七—六八

四川省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實例.....六八—六九

四川省普通公務機關編製會計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六九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報告及簡易單便會計報告彙審

辦法(附一附表).....六九—七〇

訂定制一本省各縣市墊付款處理辦法令.....七〇

四川省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性質與組織表.....七〇—七一

附試行四川省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提示注意事項

令.....七一

四川省各機關員工食米領發及報銷辦法.....七一—七二

附規定各機關折發員工食米代金之會計報告編

造辦法令.....七二

四川省各機關會計室辦事準則.....七二—七三

四川省各機關會計事務視察規則.....七三—七四

四川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辦事準則.....七四—七五

四川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與關係部份職務劃分及聯繫

辦法.....七五—七六

四川省各縣縣政府會計室員額及月支經費標準表.....七六—七七

各縣徵收局處撤後會計部份結束辦法.....七七—七八

三 統計

四川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各附屬機關各專員公署及成都自貢兩市政府統計人員設置原則	一七六
附第四八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暨審查調整各專署市縣政府統計機構案之經過	一七六——一七七
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一七六——一七六
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一七八——一七九

九 地政

四川省整理各縣插花荒地辦法	一七五
四川省荒地清理規則	一七五——一七六
四川省各縣市房屋租賃實行規則(修正中)	一七六——一七六
四川省試辦土地陳報方案	一七九
四川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辦法大綱	一七九——一八〇
四川省各縣城鎮土地編查暫行辦法	一八〇——一八〇
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扣文覆查實施辦法	一八〇——一八〇
附修正四川省地政局全省土地測勘隊組織規則	一八六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修正)	一七六——一七六
四川省縣政府設置統計室辦法	一七六——一七六
四川省縣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保統計組織通則	一七六——一七六
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各縣物價調查辦法	一七六——一七六
四川省各縣市城物價調查辦法	一七六——一七六
四川省各縣市城物價調查須知	一七六——一七六

一七五七——一七七四

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檢舉隱匿短報及冒認謄報密告辦法	一七六——一七六
四川省辦理土地陳報各份領發營業執照辦法	一七六——一七六
附頒發營業執照補充辦法	一七六——一七六
四川省土地推收暫行章程	一七八——一七八
發放成渝鐵路地價辦法綱要	一七八——一七八
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辦法	一七八——一七八
四川省各縣市土地推收人員選用辦法	一七八——一七八

十 其他

一 動員

四川省動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七五—一七八
四川省動員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七九
四川省動員委員會幹事員服務規程	一七九

二 兵役

四川省國民兵團調整實施辦法	一八〇—一八六
四川省各縣(市)國民兵團調整後國民兵訓練實施辦法	一八七—一八九
四川省各縣(市)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細則	一九〇—一九九
四川省各縣國民兵各級隊官兵傷亡撫卹暫行辦法	二〇〇—二〇三
未頒行	二〇三—二〇四
附(一)四川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五—二〇六
附(二)四川省各縣市征屬優待督察團組織規程	二〇七—二〇八

三 疏散

四川省會疏散區臨時住宅建築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

規程	一八八—一九〇
----	---------

一七七五—二〇二一

四川省會疏散區貧民住宅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	一九一—一九〇
四川省會疏散區貧兒寄託所管理委員會簡章	一九〇
四川省會疏散區貧兒寄託所簡章	一九〇
四川省各重要縣市城鎮辦理疏散工作人員獎勵實施暫行辦法	一九〇—一九三
四川省各縣市緊急疏散實施辦法綱要	一九三
四川省重要城市人口疏散辦法	一九三—一九四
四川省重要城市人口強迫疏散辦法	一九四—一九六
四川省重要城市限制人口遷入辦法	一九六
成都市疏散人口辦法	一九六—一九三
成都市人口強迫疏散實施綱要	一九三—一九四
成都市人口強迫疏散辦法	一九四—一九五
成都市疏散人口準則	一九五
成都市疏散實施方案	一九五—一九六
成都市拆除火巷實施辦法	一九六
省會附城河流便橋工程施工細則	一九六—一九七
建築成都附城河流便橋投標簡則	一九七—一九八

建築省會附城河流便橋工程監工實施辦法	一八四四
修正省會附城內外避難道路施工細則	一八四四
四川省會疏散區臨時住宅建築管理辦法	一八四五—一八四六
省會疏散區臨時住宅建築規則	一八四六—一八四七
四川省會疏散區臨時住宅建築實施細則	一八四七
四川省會疏散區臨時住宅建築管理委員會建築房屋貸款辦法	一八四八—一八四九
四川省會疏散區臨時住宅建築管理委員會建築團體貸款辦法	一八四九—一八五〇
附四川貴州兩省垣散人口區域建築房屋辦法	一八五〇—一八五一
四川省會疏散區貧民住宅建築管理處借用土地辦法	一八五一
四川省會疏散區貧民住宅建築管理處徵用材料辦法	一八五一
四川省會疏散區貧民住宅建築管理處徵用工人辦法	一八五一
四川省會疏散區貧兒寄託所貧兒收容辦法	一八五二—一八五三
四川省會疏散區貧兒寄託所教導實施綱要	一八五三—一八五四
四川省會疏散區防空警備實施方案	一八五四—一八五五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四 振濟

四川省振濟會辦事細則	一八五五—一八五六
四川省各縣振濟會組織規程	一八五五—一八五六
四川省振濟專款保管委員會暫行條例	一八五六
四川省振濟會辦振人員獎懲規則	一八五六—一八五七
四川省登記戰區來川難民暫行辦法	一八五七—一八五八
四川省分配職業救濟戰區來川少壯難民暫行辦法	一八五八—一八五九
四川省收容戰區來川無力自救難民暫行辦法	一八五九—一八六〇
四川省救濟戰區來川難民補充辦法	一八六〇—一八六一
四川省各縣市難民收容所暫行規則	一八六一—一八六二
四川省振濟會第一難民紡織工廠組織簡章	一八六二
四川省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八六二—一八六三
附(一) 遵令疏散後之本省公立學校教職員遭受空襲損害准照本省公務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辦理令	一八六三
附(二) 第四九四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私立學校教職員遭受空襲損害學校董會無法籌集經費或籌集不足時得呈請省府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待遇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酌予	一八六三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救助案.....一八七

修正四川省會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一八八—一九九

五 禁煙

軍事委員會特派四川省各區禁煙巡察執法監部規程.....一八九—二〇二

修正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組織規程.....二〇二—二〇三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處理煙案暫行標準.....二〇三—二〇四

四川省煙毒案件處理暫行辦法.....二〇四—二〇五

附奉 委座核准改善處理煙毒案件辦法五項.....二〇五

四川省二十九年度造地禁煙辦法.....二〇五—二〇六

四川省政府收放振救濟第十六區各縣貧苦邊民劃

煙後生計辦法.....二〇六—二〇七

四川省煙民抽查復驗辦法.....二〇七—二〇八

四川省各縣市二十九年辦理抽查復驗煙民施行細則.....二〇八—二〇九

修正四川省各縣市抽查復驗煙民施行細則暨補充辦

法.....二〇九

成都市查緝紅燈煙館暨復檢煙民辦法.....二〇九—二一〇

成都市漏戒煙民補領戒煙成藥暫行規則.....二一〇

四川省政府分區督檢成都市煙民規則.....二一〇—二一一

四二

成都市第二次煙民抽查復驗獎懲補充辦法.....二一一—二一二

成都市暨成都華陽兩縣毗連地區檢查煙民聯繫辦法.....二一二

四川省三十年度肅清下東餘毒實施辦法.....二一二—二一三

陝川甘肅綏五省協緝煙毒暫行辦法.....二一三—二一四

川康滇黔湘鄂六省協緝煙毒暫行辦法.....二一四—二一五

四川各縣肅土辦法.....二一五

附(一)規定各縣市解送緝獲煙土膏灰開支旅費

辦法令.....二一五—二一六

(二)通飭各縣市解繳煙土膏灰注意事項令.....二一六

(三)規定各縣市查緝煙毒要點四項令.....二一六

(四)規定各縣市嗣後緝獲私土膏灰應自行鑑

定成份分別解繳焚燬令.....二一六

(五)通飭各縣市純質及夾料煙土一律解繳本

府并規定各邊遠縣份解繳純質及夾料煙土

暨純質及夾料膏灰辦法令.....二一七

(六)規定各縣市查獲金屬煙具處理辦法令.....二一七

(七)規定各縣市按月填報查緝煙土案件彙報

表令.....二一七—二一八

(八)規定各縣市填發禁煙罰金分配等表令.....二一八—二二〇

(九)規定各縣市填報各項照費總核表並結

報經收各項照會令

(十)規定各縣市場報查獲煙犯旬報表令

(十一)規定各縣市場報執行煙毒案件月報表令

六 雜項

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川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組織系統表)

川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簡章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辦事規則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辦事規則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秘書處辦事規則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辦事規則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辦事規則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辦事規則

附(一)各縣縣政府籌設縣臨時參議會應注意事

項

(二)四川省總設各縣臨時參議會工作推選時

限表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三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議員名額表

四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職員公役員額表

五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

六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

七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出追加預

算書式(常時部份)

八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出追加預

算書式(臨時部份)

九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出追加預

算書式(臨時部份)

十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出追加預

算書式(臨時部份)

十一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出追加預

算書式(臨時部份)

十二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出追加預

算書式(臨時部份)

十三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出追加預

算書式(臨時部份)

十四 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出追加預

算書式(臨時部份)

四三

四川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四四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訓練團組織規程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組織規程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非常時期改善省屬公教員工生活辦法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訓練實施辦法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非常時期改善省屬公教員工生活辦法施行細則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統一訓練辦法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屬各機關動支預備補充辦法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視導省各級訓練機關辦法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考核省各級訓練機關辦法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地方預算編審辦法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考核省各級訓練機關辦法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地方各級機關編審三十一年度決算注意事項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考核省各級訓練機關辦法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各縣政府會計室三十一年度月支經費標準表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修正四川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各機關實施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般規定應行注意事項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修正四川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實施辦法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四川省公庫出納會計制度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修正四川省縣地方行政幹部人員及自治保中人員訓練計劃大綱	一九四〇——一九四〇		

七 保安

四川省保安部隊官佐士兵

獎懲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日第三九八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軍
 事委員會辦訓渝字第一八八九
 五號指令核准發交省府於同
 年十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策勵保安部隊官佐

士兵達成任務起見特定本辦法

凡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以下簡稱獎勵條
 例)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
)及其他法令未經明文規定者悉依本辦
 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同一事績而有二種以上之獎勵者
 合併獎勵

第三條 同一犯行而有二種以上之懲罰者
 從重懲罰

第四條 獎勵種類除獎勵條例第二條已有
 規定外得施行左列之獎勵

官佐之獎勵

一 晉升
 二 記升

士兵之獎勵
 一 進級
 二 記升

七 保安

●四川省保安部隊官佐士兵獎懲補充辦法

第五條 懲罰種類依懲罰第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保安部隊官佐士兵有左列之事績
 者得受獎勵

一 整訓部隊學績卓著經直屬長官或本
 府考核屬實者

二 保衛地方不辭勞怨足資矜式者

三 奮勇剿匪摧毀匪巢且擒獲重要匪徒
 者

四 擒獲或格斃重要匪首及其黨徒多名
 者

五 勸誠匪徒繳械自新並解除地方疾苦
 著有成效者

六 窮追潰匪因而殲滅者

七 奮勇堵截使潰匪股匪無暇潛竄者

八 匪獲匪線因而破獲匪巢者

九 救出被擄人者

十 處理防空事務成績特優者

十一 奪獲或繳獲匪徒槍械彈藥及其他
 重要軍用物品者

前項槍彈軍用品估其原價十分之三以下
 給與獎金

第七條 有前條事績之一視其情形得依懲
 罰條例第二條或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分
 別獎勵

第八條 保安部隊官佐士兵有左列之事績
 者應受懲罰

一 駐防區域內發生匪情不即派員剿辦
 者

二 請假未奉核准即行離去事關重要者

三 平時無故遺失槍械彈藥者

四 剿匪時追剿不力者

五 巧取地方或友軍械彈隱藏邀功者

六 張大成隱匿匪情冀圖邀功卸責者

七 辦理經理事務不遵規定致礙計政者

第九條 有前條犯行之視其情形之輕重
 除情節較重涉及刑事範圍者應按陸海空
 軍刑法及戰時軍律辦理外悉依懲罰法第
 二條之規定分別懲罰

第十條 晉升(進級)及記升之區分如左

一 官佐 晉升依其現任職及晉升一級
 記升依其現任職級以上一級記名優先
 任用

二 士兵 進級依其現役之等級進升二
 級或二級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施行獎懲時得視其情
 形互相抵銷

七 保安

●四川省保安部籌備佐士兵獎勵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保安團 第三章 保安總隊

一四九〇

第十二條 保安部隊官佐士兵獎勵之程序及各項表報登記手續概依獎勵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懲罰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四川省保安各部隊與區縣間動作聯繫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保安各部隊與區縣間動作之聯繫凡保安各部隊及各區縣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級保安部隊之派遣指揮除戰時應遵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隨時另以命令飭遵外平時應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保安部隊派赴各區縣時應於事前通知並明示其任務及關係
第四條 保安部隊凡在區保安司令或縣長監督指揮範圍以內應絕對服從其命令如有意見得陳述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逕呈全省保安司令核示
第五條 保安部隊率兩級長官同時所發不同之命令應以高級長官之命令為準又率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不同之命令應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令應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或縣長對於指揮之保安部隊凡平日官兵生活及訓練管理人事等事項均有監督考核及愛護之責
第七條 區保安司令及縣長不得指揮保安部隊以維持私人之利益
第八條 保安各部隊與區縣間之行文屬於政務者用訓令公函呈屬於軍務者用命令通報報告

第九條 保安各部隊與區縣間之聯繫除本規則規定外如臨時發生特別情事應專案呈請核示

第二章 保安團

第十條 保安團直轄於省由全省保安司令以命令指定區域駐防並依需要情形派赴各區縣担任清剿或其他任務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第二條一二兩項所規定職權對於駐防區內保安團屬部隊無施行之必要
第十二條 區保安司令或縣長清剿本境股匪如指揮之保安部隊不敷分配時得呈請全省保安司令令飭駐防本區縣或鄰近區縣之保安團隊派隊協助但情形緊急時得就近與駐防團隊長商洽辦理仍一面呈報全省保安司令該團隊長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三條 保安團隊除受命歸某區縣指揮時剛對區保安司令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大中隊對該區縣行文均用呈或報告外對其他各區縣如須行文時則對區保安司令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均用公函或通報大中隊對區保安司令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均用呈或報告對縣政府均用公函或通報

第十四條 派受各區指揮剿匪之團屬部隊應請懲獎人員應由該區保安司令部加具考語轉呈核辦但由保安團長督率剿匪時即由團長呈報核辦

第十五條 保安特務團直轄於省其派遣指揮由全省保安司令以命令行之

第三章 保安總隊

第十六條 保安總隊直轄於省由全省保安司令以命令派交各區使用受區保安司令之監督考核指揮
第十七條 保安總隊所轄各中隊由各該區保安司令及總隊長以命令撥駐各縣使用受縣長之監督考核指揮
第十八條 各區保安司令或總隊長得因需要將所屬中隊交換駐防或集中其一部或全部使用并於防務許可時將所屬中隊分期集訓

第十九條 區保安司令對所監督考核指揮之保安總隊人員如查有努力任務著有成績或違抗命令及服務不力情事得分別依法獎懲并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核辦其有違法瀆職重大事實得先行扣押報請懲處

第二十條 縣長對於所監督考核指揮之保安中隊人員如查有前條規定情事應列舉事實呈由區保安司令轉呈全省保安司令核辦其有違法瀆職重大事實者得先行扣押報請懲處

第二十一條 保安總隊對區保安司令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文均用呈或報告對縣政府用公函或通報保安中隊對縣政府行文用呈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撥駐各縣之保安中隊一切公文應呈報該管總隊核辦但有關係縣政府之監督指揮及核事項應分報縣政府

第四章 保安特務分隊
第二十三條 保安特務分隊直轄於區保安司令部其派遣指揮由區保安司令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四條 保安特務分隊奉命受縣政府或其他部隊指揮時對縣政府或其他部隊行文均用呈或報告

第五章 附則

七 保安

●修正四川省保安各部隊與縣團動作聯繫規則
●四川省保安總隊部官佐服制規則

第二十五條 保安團隊指揮部及所屬保安特務中隊對於區縣間之動作聯繫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四川省保安總隊部官佐服

務規則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四川省保安部隊三十年度調整方案之規定并參酌本省現有實情制定之

第二條 左列官佐對於本規則除別有規定外均應一律遵守

一 總隊長

二 總隊附

三 軍需

四 軍醫

五 其他兼辦本部事務人員

第三條 總隊長 掌理全隊一切事宜其重要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中隊訓練人事經理內務衛生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所屬各中隊之指揮調遣事項

三 關於全隊官佐士兵之教育考核事項

四 關於裝備編查事項

五 關於動員準備事項

六 關於成區治安及清查防制事項

第七條 總隊長離職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隊附代其職務

第五條 總隊附承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劃襄助總隊長指揮監督全隊一切事宜并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全隊教育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圖表之製作事項

- 三 關於工事及交通之設計構築事項
- 四 關於偵探之派遣及情報事項
- 五 關於指揮調遣之督飭及防制實施事項
- 第六條 軍需承總隊長（附）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預算計算裁贖事項
 - 二 關於薪餉乾之領發及給發事項
 - 三 關於武器被服裝具器具糧秣交通器材等之領發保管及調查修理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第七條 軍醫承總隊長（附）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衛生設備檢查事項
 - 二 關於治療所之設置衛生器材及藥品

七 保安

●四川省保安總隊部官佐服務規則
第二章 訓練時間 第三條

●四川省保安部隊班長訓練
召集名額及日期 第四條 組織 第五條

第一章 目的
教育概要

一四九二

之保管與調劑事項

三 關於傷病之診治與轉院及傷亡撫卹

整理事項

四 關於防疫及救護事項

第八條 副官職掌事務由駐在區保安司令

部副官兼任之承總隊長（附）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達收發事項

二 關於通報日記事項

三 關於印信旗幟符號圖書臂章等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內務整理及本部士兵馬匹之管理訓練事項

五 關於交際及衛兵設置事項

第九條 書記職掌事務由駐在區保安司令部人員兼任之承總隊長（附）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人事登記及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文件繕校事項

第十條 總隊部對於行文由總隊長總隊附

運署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四川省保安部隊班長訓練

班訓練計劃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

十月八日
核准施行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呈奉軍政部核准之「四川省保安部隊調查計劃大綱」之規定

由保安處呈准兼全省保安司令分期調集

保安部隊軍士開辦班長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施以嚴格短期訓練實輪現代軍事技能及政治常識以期健全部隊基礎達成保安任務

第二章 訓練時間

第二條 每期訓練時間定為三個月

第三章 召集名額及日期

第三條 總計全省保安部隊軍士為四千六百八十名選調二分之一分四期召集（召集辦法另定之）

第一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期 三十年十月一日

第四條 選調軍士標準如左

一 在保安部隊服務二年以上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三 體格健全無任何不良嗜好

四 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五 思想純正

第五條 選調軍士以中下士為準但必要時得選送服役五年以上之上等兵再特務長亦得請求調訓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每期召集人數為五百五十名至六百名編為四個區隊每區隊編為四個分隊

第七條 本班組織如左（附編制表）

班本部

教務組

政訓組

事務組

大隊部

第八條 本班各級官佐以調現職人員兼任為原則

第五章 教育概要

第九條 本班全期教育時間術科佔百分之六十學科佔百分之二十五政訓佔百分之十五

第十條 本班教育科目如左

（甲）軍事科目

一 學科

班				職	四川省保安隊班長訓練班編制表			
班	副班	教育主任	教組長		別	階	級	員
班長	副班長	主任	組長	官	一	一	一	一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備	考			

- 1 戰術講話
- 2 游擊戰術
- 3 步兵操典
- 4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 5 野外勤務摘要
- 6 工作教範摘要
- 7 夜間教育
- 8 新兵器研究
- 9 防空常識
- 10 簡易測繪
- 11 內務條例
- 12 陸軍禮節
- 13 軍士指針
- 14 陸海空軍刑法及懲罰條例

- (乙)政治科目(左列科目得由政訓人員)
- 15 軍隊衛生
 - 16 精神總動員綱領
 - 二 術科
 - 1 制式教練 各個教練 班教練
 - 排教練 連教練
 - 2 戰鬥教練 各個教練 班教練
 - 排教練
 - 3 射擊 預行演習 實彈射擊
 - 4 野外演習 地形識別 距離測量
 - 傳達 搜索勤務 駐軍警戒
 - 行軍警戒 對抗演習
 - 5 土工作業
 - 6 技術 劈刺 國術 體操

- 附予增設)
- 1 精神講話
 - 2 三民主義問答
 - 3 國恥教育
 - 4 國際現勢
 - 5 本國史地問答
 - 6 新生活運動綱要
 - 7 憲警服務須知
 - 8 縣各級組織綱要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
- 第十二條 本大綱呈奉健全省保安司令核准施行